

#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1122执47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魏文占，男，1959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武邑县赵桥镇赵西村5区47号，身份证号：131122195910012470。

被执行人：赵素梅，女，1986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武邑县和谐家园5-4-102室，身份证号：131122198609252241。

本院在执行魏文占与赵素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(2020)冀1122民初89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赵素梅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9月3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赵素梅名下冀(2018)枣强县不动产权第0007109号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素梅名下冀(2018)枣强县不动产权第0007109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封志良

审 判 员 张延华

审 判 员 武迎君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书其

